

貸款基金

貸款基金

備忘錄

貸款基金由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承擔發展貸款基金及學生貸款基金原有的功用。發展貸款基金以貸款及墊款形式為本港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學生貸款基金則為選定的專上院校學生提供貸款。該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貸款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貸款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i) 因獲償還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而收受的一切款項；
 - (iii) 所有從根據下文分段(c)由該基金貸出或墊付的任何款項及根據下文分段(e)投資的任何款項所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iv)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下文分段(e)所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而收受的所有款項；以及
 - (v) 所有為該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
- (c) 財政司司長可從貸款基金支用款項－
 - (i) 以根據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應付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
 - (ii) 以向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批出貸款及墊款，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
- (d)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貸款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貸款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於有息證券；以及
- (f) 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其認為不再為了貸款基金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留在基金的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的修訂預算為 3,412,260,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的預算則為 6,690,512,000 元。

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償還貸款及其他收入的修訂預算為 5,535,026,000 元，其中包括出售貸款所得的 209,279,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償還貸款及其他收入的預算則為 4,530,481,000 元。預算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會分別把 30 億元及 20 億元由政府一般收入轉撥至貸款基金。

4 下列註釋補充說明核准項目的收支預算。

總目 251－房屋

香港房屋協會

5 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期間，財務委員會批出兩筆免息貸款共 140,800,000 元，供房屋協會發展兩項郊區公共房屋計劃。貸款分 40 年按月平均償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還款預算均為 3,520,000 元。

6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3.8 億元的承擔額予房屋協會，使其獲得免息資金，根據擴大後的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夾屋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自置居所。房屋協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有關款額。

7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80 億元的承擔額，提供免息資金予房屋協會，以根據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貸款計劃)為合資格的自置居所人士提供低息置業貸款。首置貸款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接受申請。截至當日為止，房屋協會已提取 149.53 億元。

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府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簽訂合約，將夾屋貸款計劃及首置貸款計劃下所批出的貸款售予按揭公司。有關貸款均以作出第二法定押記的物業作為抵押。由於出售貸款，房屋協會須把所得還款扣除因實施貸款計劃而需要支付的合理開支後，轉交按揭公司。至於尚未出售的貸款，房屋協會須繼續把該等貸款所得還款，扣除合理開支後，交還政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首置貸款計劃向政府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810,000 元及 24,000 元。

公務員的房屋資助

9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4 億元的承擔額，用作公務員房屋福利計劃所需的首期貸款及購屋貸款。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承擔額再數度增至 21.37 億元，以應付額外的需求。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財務委員會先後批准增撥 45.53 億元、21.23 億元及 16.25 億元，令承擔額增至 104.38 億元，以便支付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及購屋貸款計劃所需的貸款。上述所有貸款須連本帶利償還。

10 政府與按揭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簽訂合約，將各項公務員購屋貸款計劃下未償還的貸款售予按揭公司。其後，政府定期再把累積貸款售予按揭公司。出售貸款後，政府只收取從尚未出售的貸款及出售貸款後新批出的貸款所得的還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264,500,000 元及 35,700,000 元。

11 假設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仍繼續現行做法，出售累積的新批出貸款，則該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276,700,000 元及 43,400,000 元。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1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66,591,000 元的承擔額，給予加拿大國際學校免息貸款，以支付在香港南朗山道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44,800,000 元的承擔額，給予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免息貸款，以支付在新界大埔滘興建新校舍的建設費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7,700 萬元的承擔額，給予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免息貸款，以支付在九龍九龍塘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加拿大國際學校、香港日本人學校有限公司及澳洲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已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03,830,000 元的承擔額，給予 Kellett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免息貸款，以支付在九龍九龍灣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取。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57,720,000 元的承擔額，給予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免息貸款，以支付在新界西貢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提取。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72,740,000 元的承擔額，給予哈羅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免息貸款，以支付在新界屯門掃管笏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該筆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取。因此，核准承擔總額增加 634,290,000 元至 822,681,000 元。所有貸款已悉數提取，並分 10 年清還，首期還款會於提取款項一年後繳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還款的預算均為 63,429,000 元。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13 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提供免息貸款予專上教育機構，以支付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有關貸款將由最後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後，平分 10 期按年償還。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修訂該計劃，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向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水平。此外，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獲批中期貸款的現有借款院校，如證實有經濟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以及批准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 5 期貸款後，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及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支援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學生宿舍。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352,300,000 元及 206,910,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2.51 億元及 216,767,000 元。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4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向政府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財政資助。該等資助院校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所設的牙科工藝課程。

15 該計劃以補助金及／或貸款形式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提供貸款，是要協助學生應付生活費開支。每名學生的最高貸款額已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學年的 42,520 元增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的 44,310 元，以反映一般價格上升。有關貸款在學生修業期間無須繳付利息，並在申請人畢業或終止學業後償還，利息由償還期開始累算。財務委員會通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貸款年息率由 2.5 厘下調至 1 厘，標準還款期也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向年齡在 30 歲或以下、正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及／或高級文憑)或學士程度學歷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財政資助。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期間，該計劃以助學金或貸款形式提供財政資助。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助學金取代學費貸款，以供學生應付學費和學習支出。

17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該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協助學生應付生活開支，貸款額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亦與該計劃一樣。生活費貸款額上限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相關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每名學生每年的貸款額上限為 44,310 元)。

18 有關貸款在學生修業期間無須繳付利息，並在申請人畢業或終止學業後償還，利息由償還期開始累算。財務委員會通過，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貸款年息率由 2.5 厘減至 1 厘，標準還款期也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9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一九九八年推行，以補充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並確保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無法修讀專上教育課程。該計劃的規模現已擴大至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就讀於政府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貸款，以應付學費開支；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則為在香港修讀指定的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貸款。

20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推行，以補充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該計劃向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正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貸款。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該計劃擴展至包括正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起，該計劃已撤銷年齡限制。

21 合資格學生如無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可向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最高貸款額為申請人應繳的學費額。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財政資助的學生，可向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最高貸款額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與其按該計劃可獲得的資助的差額，但以不超過貸款上限(相等於應繳的學費額)為準。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向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最高貸款額為申請人應繳學費額加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在學習支出和基本生活費方面的資助上限，與其按該計劃所獲得的資助的差額，但以不超過貸款上限(相等於應繳的學費額)為準。其他合資格學生可向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貸款上限為申請人應繳的學費額。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起，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0,000 元個人終身貸款限額，又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另設 300,000 元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該等個人終身貸款限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調整。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的限額為 340,000 元。

2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均以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運作。貸款一經取用，未償還貸款餘額便需支付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風險調整利率，以彌補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擔的風險。財務委員會通過，由二零一二年

貸款基金

七月一日起，該風險調整利率由 1.5 厘下調至零，並於 3 年後檢討，標準還款期亦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申請人在申請貸款時和之後的每一年，均須繳付行政費用，直至悉數清還有關貸款為止。有關貸款及所累算的利息須在申請人畢業或終止學業，又或首次獲發放貸款 6 年後(只適用於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償還，兩者以日期最前者為準。

認可專上學院的學生

23 學生資助計劃為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或之前註冊並修讀有關課程的香港樹仁大學合資格學生提供貸款。該計劃已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起逐步取消。

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上文第 14 至 23 段所述計劃的應收回尚未償還貸款為 11,049,599,000 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2,038,745,000 元及 1,615,520,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2,172,592,000 元及 1,495,135,000 元。

總目 255 – 為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因與工作有關意外而死亡僱員的遺屬提供免息貸款

給予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死亡僱員的遺屬的貸款

25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承擔額為 1,000 萬元的循環周轉基金，以便為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因與工作有關意外而死亡的僱員遺屬提供免息貸款，作為臨時援助。每宗個案最高可獲得 15,000 元的免息貸款。貸款通常在有關的僱員索償個案解決後平分 4 個季度償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165,000 元及 68,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120,000 元及 81,000 元。

總目 257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給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過渡貸款

26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一筆為數不超過 6,000 萬元的過渡貸款，以協助該局應付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的現金周轉。該局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悉數提取有關貸款，並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償還第一期款額 1,000 萬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該局提供一筆為數 2.2 億元的額外貸款；該局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提取該筆額外貸款。早前的過渡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連同額外貸款均需繳付利息，利息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貸款總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分 10 期按年償還。餘額 31,375,000 元已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悉數償還。

總目 262 – 漁農礦產

漁業貸款

27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是一個循環周轉基金，設於一九六零年一月。該基金備有由發展貸款基金撥出的一筆承擔額 200 萬元，提供年息 6 厘的貸款，以發展中、遠洋漁業。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增至 500 萬元；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增至 700 萬元；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增至 1 億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增至 2.9 億元；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增至 11 億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政府修訂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以提供(a)一次過貸款予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申請必須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出)，用以改良其漁船以供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或讓船東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會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b)貸款予捕撈漁民和收魚艇船東，讓他們轉而從事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和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或實行可減少作業燃料消耗或碳排放但不增加捕撈力量的計劃；以及(c)貸款予養魚戶，協助他們拓展或改進水產養殖業務，藉此成為更環保的作業，或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向受到及沒有受到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貸款，年息分別為複息利率 1 厘和 2.5 厘，按月計算。至於提供予水產養殖戶的貸款，利息為複息利率，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釐定，按月計算。貸款根據按季還款承諾分期償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貸款基金

452,500,000 元及 15,281,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3.04 億元及 45,379,000 元。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給予海魚養殖戶的貸款

28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承擔額予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以便該基金以年息 2 厘向受一九九八年三月及四月紅潮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貸款，協助他們重整其養魚業。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基金已提取 130,189,000 元，並預期不會再提取貸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還款預算分別為 144,000 元及 41,000 元。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2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6,000 萬元的承擔額予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以便該基金以循環貸款方式並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利息，提供貸款予魚類統營處，由其向受每年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提供貸款，供他們保養及維修漁船，以便在休漁期結束後恢復捕魚作業。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5,000 萬元及 47,163,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6,000 萬元及 44,888,000 元。

總目 269－樓宇安全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30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總目 268 項下的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和總目 269 項下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一項新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並撥歸總目 269 項下，承擔額為 7 億元，用以提供貸款予需要財政援助改善其樓宇安全的業主。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是一項循環周轉貸款計劃，一般而言，尚未償還貸款餘額需繳付利息，利息根據「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不過，屋宇署署長可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向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有需要申請人提供免息貸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7,400 萬元及 48,500,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7,100 萬元及 46,600,000 元。

總目 274－旅遊業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1,387,500,000 元的承擔額，以固定年息 5 厘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5 年期的附屬貸款，並為商業貸款 1,387,500,000 元和應計利息提供擔保，以便該公司推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該筆貸款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結束前悉數提取，但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不會有還款。該公司已獲提供商業貸款作重新融資，以全面取代尚未償還的重新發展計劃商業貸款。因此，政府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或之前，解除為該公司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的責任。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2.9 億元的承擔額，以浮動利率(利率相等於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政府財政儲備的收益率)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20 年期的附屬貸款，以便該公司推行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的預算分別為 1.8 億元及 17.4 億元。

總目 275－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33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5 億元的承擔額，供設立一項屬循環周轉性質的特別信貸計劃，以便為認可貸款機構向當時因本港流動資金緊絀而尤其備受打擊的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貸款或信貸作出信貸保證。就每宗申請而言，提供的保證額最高可達 200 萬元或是所批貸款額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每宗申請的最高保證額，金額可達 200 萬元或是所批貸款額的 70%，以較低者為準。根據該計劃，政府會應貸款機構提出的要求，存放一筆相等於保證額的款項於該機構。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承擔額增至 50 億元，並同時取消貸款機構可要求政府存入保證額的安排。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政府停止接受新的申請。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接收的申請已完成處理或被撤回。政府存放在貸款機構的存款，以及在出現欠款個案時，就其所作信貸保證而支付的款項，均列入支出項下；而政府取回的存款及追討賠償所得的款項，均列入收入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出淨額為 106,252,000 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分別為 50,000 元及 1,922,000 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及還款的預算則分別為 100,000 元及 120,000 元。

總目 276－供水事宜

貸款予廣東省人民政府進行水質改善工程

34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23.64 億元的承擔額，向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在廣東省進行水務工程，從而改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供應的食水水質。該筆貸款已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結束前悉數提取。有關貸款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平分 20 期按年償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還款預算均為 118,200,000 元。

總目 280－私家醫院發展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發展計劃貸款

3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 40.33 億元的承擔額，向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的全資附屬機構)提供貸款，以發展名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非牟利私家教學醫院。貸款年期為 15 年，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首次提取貸款起計的 5 年內，貸款將會免息；由二零二一年開始，未償還數額的利息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率相等於存放在外匯基金的政府財政儲備的收益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付貸款的預算為 18.15 億元。

貸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 的實際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貸款				
總目 251－房屋				
公務員的房屋資助				
151 購屋貸款\$	10,438,000	175,382	264,500	276,700
總目 251：總額	10,438,000	175,382	264,500	276,700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9,000,000	6,679,219	352,300	251,000
總目 252：總額	9,000,000	6,679,219	352,300	251,000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1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	12,089,540	238,245	248,449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5,844,175	1,615,037	1,744,364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	1,963,570	185,463	179,779
總目 254：總額	—	29,897,285	2,038,745	2,172,592
總目 255－為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因與工作有關意外而死亡僱員的遺屬提供免息貸款				
101 給予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死亡僱員的遺屬的貸款\$	10,000	185	165	120
總目 255：總額	10,000	185	165	120
總目 262－漁農礦產				
101 漁業貸款\$	1,100,000	199,359	452,500	304,000
1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60,000	12,023	50,000	60,000
總目 262：總額	1,160,000	211,382	502,500	364,000
總目 269－樓宇安全				
10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700,000	140,282	74,000	71,000
總目 269：總額	700,000	140,282	74,000	71,000
總目 274－旅遊業				
12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	2,290,000	370,000	180,000	1,740,000
總目 274：總額	2,290,000	370,000	180,000	1,740,000

§ 截至 31.3.2015 止的實際開支，相等於該日尚未償還貸款的淨額。

貸款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15 止 的實際開支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核准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貸款				
	總目 275 – 中小型企業			
1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5,000,000	106,252	50
	總目 275：總額	5,000,000	106,252	50
	總目 280 – 私家醫院發展			
101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發展計劃 貸款	4,033,000	—	1,815,000
	總目 280：總額	4,033,000	—	1,815,000
總額(支出)				
	32,631,000	37,579,987	3,412,260	6,690,512

§ 截至 31.3.2015 止的實際開支，相等於該日尚未償還貸款的淨額。

貸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15 止 的實際收入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償還的貸款			
總目 251－房屋			
香港房屋協會			
213 郊區公共房屋			
(i) 對面海	21,463	758	758
(ii) 沙頭角	65,609	2,762	2,762
216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12,060,982	810	24
公務員的房屋資助			
251 購屋貸款@	—	35,700	43,400
總目 251：總額	12,148,054	40,030	46,944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204 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218,764	63,429	63,429
2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2,628,219	206,910	216,767
總目 252：總額	2,846,983	270,339	280,196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201 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576,413	200,364	190,633
2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597,605	1,266,300	1,154,860
2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645,624	148,816	149,641
211 認可專上學院的學生	188,457	40	1
總目 254：總額	19,008,099	1,615,520	1,495,135
總目 255－為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因與工作 有關意外而死亡僱員的遺屬提供免息 貸款			
201 給予因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及死亡僱員的遺屬的 貸款@	—	68	81
總目 255：總額	—	68	81
總目 257－僱員補償援助基金			
201 給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過渡貸款	256,853	31,375	—
總目 257：總額	256,853	31,375	—

@ 由於該項目屬循環周轉貸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5 止的實際收入。

貸款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截至 31.3.2015 止 的實際收入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償還的貸款			
總目 262 – 漁農礦產			
201 漁業貸款@	—	15,281	45,379
213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給予海魚養殖戶的 貸款	126,936	144	41
232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休漁期貸款計劃@	—	47,163	44,888
總目 262：總額	126,936	62,588	90,308
總目 269 – 樓宇安全			
20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	48,500	46,600
總目 269：總額	—	48,500	46,600
總目 275 – 中小型企業			
201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	1,922	120
總目 275：總額	—	1,922	120
總目 276 – 供水事宜			
201 貸款予廣東省人民政府進行水質改善工程	1,418,400	118,200	118,200
總目 276：總額	1,418,400	118,200	118,200
償還的貸款：總額	35,805,325	2,188,542	2,077,584
貸款利息	—	133,073	131,267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	4,130	4,130
投資收入	—	2 *	93,00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	209,279	224,50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3,000,000	2,000,000
總額(收入)			
	35,805,325	5,535,026	4,530,481

* 這數額包括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現金結餘的投資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後者為數 115,934,000 元，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 由於該項目屬循環周轉貸款，故未有列出截至 31.3.2015 止的實際收入。

貸款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922	2,250	2,186	1,389	2,472	4,595
收入	2,389	2,240	2,647	2,075	2,535	2,530
開支	2,061	2,304	4,144	3,492	3,412	6,69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328	(64)	(1,497)	(1,417)	(877)	(4,16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的淨額	—	—	700	2,500	3,000	2,000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328	(64)	(797)	1,083	2,123	(2,160)
期末結餘	2,250	2,186	1,389	2,472	4,595	2,435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的貸款	1,898	1,779	2,210	1,812	2,189	2,077
貸款利息	238	195	161	151	133	131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3	3	3	4	4	4
投資收入	132	136	122	—#*	—#*	93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18	127	151	108	209	225
收入總額	2,389	2,240	2,647	2,075	2,535	2,530

少於 100 萬元的款項不在上表列出。

* 這數額包括基金現金結餘的投資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數 52,414,000 元和 115,934,000 元，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貸款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貸款						
房屋	94	180	109	201	265	277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213	227	1,847	850	352	251
給予學生的貸款	1,662	1,814	1,936	1,882	2,039	2,172
勞工	—#	—#	—#	—#	—#	—#
漁農礦產	41	35	98	218	502	364
樓宇安全	51	48	54	71	74	71
旅遊業	—	—	100	270	180	1,740
中小型企業	—	—	—	—	—#	—#
私家醫院發展	—	—	—	—	—	1,815
開支總額	2,061	2,304	4,144	3,492	3,412	6,690

少於 100 萬元的款項不在上表列出。

貸款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擔額預算

	尚未支付的 承擔額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3,575